

#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院之專科教室（含實驗室），提昇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專科教室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：

1. 訂定及修改「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專科教室管理要點」。
2. 規劃本院之專科教室及實驗室。
3. 協調本院專科教室及實驗室之使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其它學院各推代表一人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